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中字第 1081712611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育 123 未來 4 年計畫」。
- 二、新北市 108 年生活科技前瞻領航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經建政策、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教育發展趨勢，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
- 二、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三、提高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學習解決生活中和科技有關的實際問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三)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肆、參加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學生(含完全中學)。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校首頁 (<http://www.ctjh.ntpc.edu.tw>)進行網路報名。
- (二)完成報名之學校，系統會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若於期限內未獲「確認完成報名」訊息者，敬請聯繫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電話：(02)22518007 分機 223 設備組長、224 資訊組長、分機 220 教務主任)。
- (三)確定錄取之隊伍，須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前，於報名網頁上傳 **書面報告檔案**。

陸、競賽時間：**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

柒、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學生活動中心

捌、競賽方式

(一)參賽學生組別與學校參賽隊伍、人數規定：

1. 依教育階段與類科區分為「國中組」和「高中職組」。
2. 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初賽，選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3. 各校得推薦 2 隊(每隊最多 3 人)，依各校推薦之優先序號第一隊為優先代表學校之參賽隊伍，若尚有場地空間則以各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其第二隊參與競賽(即各校未必皆能有二隊參賽)。

(二)創作競賽題目：

1. 創作競賽題目將以 108 年全國生活科技競賽題目為依據，再依本市狀況作出調整，詳情請參照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試題。

(新北市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官方網站 <http://technology.ctjh.ntpc.edu.tw/>)

2. 創作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製作攜入會場。

(三) 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

(四) 參賽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編排。

(五) 經報名參與創作競賽之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 1)

於比賽當天上午 8:50 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六) 必備條件：經報名參與創作競賽之學校隊伍，**須於 10/19(六)前，於報名網頁上傳書面報告檔案**，始具參賽資格。(建議之格式如附件 2，學校可因應呈現需求自行增刪)。

另外，作品授權書如附件 6，請於競賽當天報到時繳交。

(七) 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一名指導教師(公假排代)同時參與競賽領隊會議，及教師研習活動。領隊會議、教師研習活動辦理日期時間如下：

1. 競賽領隊會議：**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於江翠國民中學校史室舉行。

2. 學生競賽當日教師研習活動：**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採競賽當日隨隊報名。

玖、競賽時程

時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8:10~8:50	報到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一樓 圖書館前走廊
8:50~9:0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二樓
9:00~9:30	試務說明	參賽學生	
9:30~14:00	創意設計與製作		
12:00~13:00	午餐		
14:10~16:00	評審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16:00~16:30	評審會議	1. 長官及來賓 2. 評審團隊	
16:30	頒獎	3. 各校教師 4. 參賽學生	

拾、評選

(一)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協辦單位之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二) 計分項目：詳見新北市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網頁公告之試題內容。

拾壹、獎勵

(一) 學生部分：

1. 「創作競賽評選」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分別錄取：

特優 3 隊、優等 3 隊、佳作 3 隊、最佳創意獎 2 隊、精品獎 2 隊、團隊合作獎 2 隊。
每隊頒發獎品 1 份，每位學生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2. 「書面報告評選」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分別錄取：
特優3隊、優等3隊、佳作3隊。

每隊頒發獎品1份，每位學生和指導老師獎狀1張。

3. 前列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二)指導教師部分：獲創作競賽特優、優等、佳作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進行敘獎(特優嘉獎2次、優等及佳作嘉獎1次)。

(三)承辦單位人員：順利完成辦理競賽活動且績效良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嘉獎1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拾貳、其他

(一)各校指導教師**108年11月3日(星期日)**學生競賽當日必需參與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3。

(二)「新北市108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4、5。

拾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依實際需求編列。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網路版)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午餐選項
第一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每隊限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第二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每隊限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承 辦 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備註：1. 各校各組報名之隊伍不得超過 2 隊。
 2. 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請依參與學生屬性分別報名填列。
 3. 報名參與創作競賽之學校隊伍，報到時須繳交書面報告，始具參賽資格。
 4. 各校指導老師務必同時參與於江翠國中舉行之競賽領隊會議（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00）及教師研習活動（11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9：30）。

新北市立_____中學證明書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新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因故無法出賽，另派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3 日

備註：

1. 請於比賽當天（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50 前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2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書面報告」建議內容

一、封面：含校名、隊名、參賽選手姓名

二、製作過程記錄：

競賽題目 分析	
資料收集 分析	
設計圖與 結構說明	
工作流程 規劃	
練習與修正 紀錄	
相關照片	

三、參賽心得感想

註：此為建議內容，各隊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以呈現出最完整的內容。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配合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提供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提昇生活科技教學品質與效果。

二、依據：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作競賽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六、參加對象：各校指導本學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教師

七、報名方式：採學生競賽當日（108 年 11 月 3 日）隨隊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報名。

八、研習辦理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九、研習時程與場地：

（一）辦理日期：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

（二）研習場地：綜合大樓一樓生活科技教室

（三）研習活動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講師)
09：30-10：00	報 到	江翠國中 教務處
10：00-12：00	主題實作（一）	教育局敦聘
12：00-13：00	午餐	江翠國中 教務處
13：00-14：00	主題實作（二）	教育局敦聘

十、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參與。

十一、經費：由新北市教育局預算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賽學生之所屬學校。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 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學生證（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左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 1**）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必備條件**：經報名參與創作競賽之學校隊伍，報到時須繳交書面報告（建議之格式內容如附件 2，學校可因應呈現需求自行增刪，10/19(六)，17:00 前上傳指定網站；作品授權書如附件 6，請於競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始具參賽資格。
- 七、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公布於下列網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http://www.ctjh.ntpc.edu.tw/>
- 八、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50 分。
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九、主辦單位提供每隊一個停車位，需事先上網填報車號及相關資料，屆時詳見報名網站公告。
- 十、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
（一）捷運路線：板南線江子翠站下車出口二，走路約五分鐘。
（二）公車路線：310, 264, 245, 701, 703 江翠國中站下車走路約三分鐘。
- 十一、競賽聯絡人：江翠國中教務主任(02) 89790504 分機 220
設備組長(02) 89790504 分機 223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創作競賽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書

參賽學校		隊伍編號	
授權人簽章	指導老師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p>本隊之所有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無償授予新北市教育局，此次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競賽，所製作之書面報告之公開展示權。</p> <p>另外，為達競賽之目的與效果，及為其行政暨宣傳等需要，本隊之所有成員同意被授權人得將本隊參賽過程影像，實體作品影像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製作海報、與編輯出版成果集等行為。</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p>			
備註：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請於 11/3(日)競賽當日報到時繳交。